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晋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本次补充质押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本次补充质押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本次补充质押晋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0%。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陈学敏	董事长	500,000	否	2024年1月3日	2024年3月3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98%	0.30%	质押用于晋代投资经营周转
合计		500,000					1.98%	0.30%	

备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及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股份32,148,795股,可转债期限六年(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的情况		质押股份用途	
						已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用途	质押股份用途
陈学敏	35,113,774	21.60%	32,148,795	32,148,795	91.56%	19,376	0	0	0
深圳市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6%	10,770,000	10,770,000	42.63%	6,495	0	0	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206,640	9.36%	0	0	0.00%	0	0	0	0
合计	75,582,694	46.24%	42,918,795	42,918,795	56.79%	25,871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及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股份32,148,795股,可转债期限六年(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告: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晋代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21.90万元。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复方蕙蕙颗粒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复方蕙蕙颗粒(以下简称“蕙蕙颗粒”)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复方蕙蕙颗粒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II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临床试验名称:复方蕙蕙颗粒治疗痛风非急性期高尿酸血症(温湿阻证)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期临床试验。
2. 试验目的:探索复方蕙蕙颗粒治疗痛风非急性期高尿酸血症(温湿阻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并开展探索性研究,为III期临床研究提供依据。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行权期间	行权日期	行权截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5月16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间为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不得行权。
2.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事宜。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1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经董事长邵伟君提议,于2024年2月5日在虹桥机场东航会客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含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证券代码:60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回购金额: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数量:1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2. 补充质押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1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2. 补充质押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邵伟君	董事长	10,770,000	否	2024年2月5日	2024年3月3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12%	6.12%	质押用于晋代投资经营周转
合计		10,770,000					6.12%	6.12%	

注:截至公告日为2024年2月5日,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合同约定,如后续出现重大风险,邵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资金18,974,350元。